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陳美玲
蘇陳鳳
呂宜蓁
詹玉禪
楊子媛
李苡嫻

共同代理人 賀華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上徽章有限公司、美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及鑫谷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如附表「勞動調解聲請
費」欄所示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
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1
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
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又雖不合
於第1項之勞動事件，如曾請求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
成立或提起反訴者，若仍有聲請勞動調解之意願，應予尊
重，以兼顧其程序選擇權，乃同條項立法理由規定在案。復
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
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
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
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
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
錄證明與相對人曾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未成立，惟其等提起本
件訴訟前，仍欲先行勞動調解程序乙節，有民事勞動調解聲

請狀在卷為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仍得聲請調解，合先敘明。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請求薪資借款、特休未休工資、獎金及退休金」欄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各如附表所示金額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本件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等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吳珊華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聲請人	請求薪資借款、特休未休工資、獎金及退休金	勞動調解聲請費
1	乙○○	123萬4,692元	2,000元
2	戊○○	127萬1,639元	2,000元
3	甲○○	94萬5,523元	1,000元
4	丁○○	50萬6,284元	1,000元
5	丙○○	25萬7,675元	1,000元
6	李苡嫻	19萬6,501元	1,000元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
(續上頁)

01
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